

##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

## 曝光成都武侯区检察院、法院践踏法律的犯罪行径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成都法轮功学员杨静，在公交车上因获得成都市安全局工作人员（化名“杨露”）好感而向其赠予了一个真相光盘而被其举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杨静被红牌楼派出所民警伙同政府工作人员非法入室绑架并抄家抢劫，她被非法关押。杨静姐姐及母亲以近亲属身份，对武侯区公安分局违法执法进行了控告，递交到上级部门的控告书却转至被控告人。对此转办行为，亲友辩护人向武侯区法院提起诉讼。武侯区法院收了材料却不立案。杨静姐姐及其母亲多次到法院要求依法办案，立案庭法官却说，敏感案件要领导批准。

依法维权过程中，杨静母亲、姐姐遭到公安及社区不法人员骚扰、阻拦、恐吓，他们企图借公权力阻拦杨静姐姐杨倩以近亲属身份为其出庭辩护。她母亲、姐姐多次到红牌楼派出所了解情况，警察威胁说再去派出所就抓人，如果到检察院（反映情况）也要拘留他们。

杨静遭不法警察与检察官合谋构陷，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二月十四日二次被非法开庭，虽经过她姐姐杨倩的近亲属强力辩护，但最终武侯法院在没有合法依据的情况下对她非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勒索罚金八千元。

杨静坚持自己无罪，并已上诉到成都中级法院。（见下页）

## 四川成都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 四川省成都彭州市法轮功学员游全芳已经回到丽江女儿家

四川省成都彭州市法轮功学员游全芳已经于5月5日回到丽江女儿家，但是还不允许她自由外出。

### 四川省成都邛崃市公安局上门骚扰新津区法轮功学员黄怀琴

4月24日上午9点左右，黄怀琴在公园接到儿子的电话，告诉她羊安派出所的警察要到家里来。

黄10点左右回家，一个30来岁的年轻警察自我介绍说是羊安派出所的，是上级领导叫他来处理去年9月5日关于取保候审的事，并拿出几份邛崃市公安局整理的材料。其中一份是移交该市检察院的通知单，叫黄签字。黄拒绝。警察说不签就算了，回去转给领导。

###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法轮功学员邓传波遭骚扰经过

4月11日上午10点过，成都市锦江区锦官驿警察秦祎到法轮功学员邓传波家里，开门就问：你是邓传波吗？邓传波回答：是，你有

什么事情？警察说：根据大数据显示，你家里收集了法轮功资料。邓传波说：没有。警察又让邓传波把手机拿出来查看，并用他手机上的截图对照邓的手机，翻来覆去，手机上也并没有什么他想要的东西。这时，邓传波说：警官，你看了我的手机，那么把你的手机也拿出来让我看看。警察赶紧说：你到派出所去签个字，就可以看了。邓传波就说，那就算了。警察就走了。

### 四川成都彭州法轮功学员陈义俊、陈远芬被骚扰

4月18日下午两点过，彭州天彭镇锦阳社区书记阳迁、主任李圆刚、网络员冯静等一伙人骚扰、偷拍彭州法轮功学员陈义俊。

3月29日下午4点多，彭州天彭镇利安社区书记肖义均、郭波、妇女主任吴玲等5人骚扰彭州法轮功学员陈远芬并偷拍照片。◇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接上页）一、检察院滥用审查起诉权力、强加罪名提起公诉

杨静被逮捕后，她姐姐杨倩前往约见武侯区检察院检察长，要求检察长拿出国家对法轮功定罪的法律依据。在谁都清楚法律、法规不是国家秘密且国家应大力宣传的情况下，检察长却荒唐地说：这个（对法轮功定罪的法律依据）是国家机密。在没有合法依据的情况下，武侯区检察院对侦查机关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构陷杨静“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罪”的指控，居然通过了审查并向武侯区法院提起公诉。对杨静的构陷案被移送到成都武侯法院后，她近亲属继续对武侯区公安局和武侯区检察院相关责任人的罪行向国家机关控告。

## 二、庭前会议走过场，“证人”不敢用真名，更不敢出庭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针对武侯区人检察院对杨静提起的公诉，武侯法院第一次开庭。在庭前会议阶段，法官针对杨静近亲属辩护人要求举报人、证人出庭、调取无罪证据的申请，全部没有回应。杨静家属聘请的律师也没有在法庭上就杨静近亲属辩护人的申请质问法官。亲友辩护人多次要求检察官、法官说明杨静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律的实施以及受害的客体，法官和检察官均不回答，庭前会议仅仅是走了一个过场。

第一次庭审中，公诉人在念完构陷起诉书后，为进一步“取证”构陷杨静，公诉人询问杨静是否在公交车上给了一个中年女子（化名“杨露”）一个装有法轮功真相资料的U盘？杨静不知是陷阱，回答“是”，结果庭审总结时，法官以杨静承认自己散发装有法轮功真相资料“U”盘，非法采信该“证据”作为杨静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定案的证据。

杨静近亲属辩护人提出排除非法证据，法官以庭前会议近亲属辩护人没有提出，律师也没有提出为由，拒绝接受申请。

面对近亲属辩护人提出的所谓“证人”使用的是“化名”（杨

露），不具有真实性；四川省公安厅所谓“反邪教”总队出具的认定意见不是鉴定意见应该作为非法证据排除的合法申请，法官以杨静本身承认散发“U”盘为由，强行非法采信连真实姓名都不敢向法庭提供的“证人证言”。

杨静在庭审中说，所有被公安机关非法收集的资料都是自己的合法财产，违法办案的检察官能证明杨静利用邪教组织破坏了法律实施吗？能证明（法轮功）是中国官方认定的十四种邪教之一吗？如果检察官和法官不能作出回应，今天的庭审就是作秀，莫名其妙就拿出个帽子扣上去，要拿出法轮功是邪教的依据，否则就是莫须有的罪名，只不过是以法律之名行迫害之实，所谓的“证人”陈露用化名是不合法的。大法教导我们做好人，而且自己身体确实通过修炼健康了，检察院构陷莫须有的罪名，她会追责到底。

## 三、全部“证据”不敢质证，庭审成作秀

第一次庭审中，构陷杨静的检察机关未出示所谓的“证据”，更未将所谓对的“证据”交由辩护人质证（这里想要说的是，杨静亲属为她请的陈志勇律师并没有对这一情况发表自己的意见）。在第一次庭审后，近亲属辩护人向法官指出，依照《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三条“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的规定，亲友辩护人强烈向法官提出要对证据质证，请公诉人回答法庭这些所谓的“证据”破坏了什么法律、破坏了哪一条法律的实施。法官在亲属辩护人据理力争之下，安排择日复庭“质证”。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庭审开始的时候，法官指着放在法庭审判桌前的一筐大法书籍、光盘、优盘、真相币等问杨静，要不要看派出所抄家抄的东西。

法官说的是“看”，没有说“质证”，杨静不知道法官轻描淡述地说看不看在故意设陷就说：

“不需要看了，都是我的私人物品。”陈律师对此也没有作出询问和提示。

当亲友辩护人要求按《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六十三条的规定当庭对派出所从杨静住处抄走的四十多本大法书籍、光盘等进行质证时，法官却说已经通知律师看过了，庭审中也问过杨静，杨静说“不看”（实际上“看”和“质证”是两回事），因此不同意再逐一质证了，也不同意通知使用化名的“证人”、办案警察出庭当庭质证、询问。

法官使用这种方式浑水摸鱼逃过了质证。法律规定：作为定案的证据，必须三性（即真实性、合法性、和罪名有关联性）同时具备，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连“证据”都不敢拿出来质证，一方面是武侯法院在知法犯法，与公安、检察院以及躲在背后的政法委一起狼狈为奸，给法轮功学员罗织罪名，另一方面也暴露出所谓“法治”自始至终都是虚假宣传而已，所谓的“庭审”就是一场名副其实的走过场。

## 四、荒谬、漏洞百出的“认定意见”

检察官和法官都认同，四川省公安厅反邪教总队出具那一份“认定意见”，因此到庭证据内容没有必要在法庭上全文诵读和观看（即无需按照法律规定一证据一质证），法官甚至将“送检说明即本案的鉴定意见”的违法说辞写入非法判决书中。

## 五、故意回避法轮功在中国合法的事实，枉法裁判

近亲属辩护人在第二次庭审中，递交了三份用以证明杨静无罪的证据、依据，其中包括公通字（2000）39号文件，已证实官方认定的邪教一共十四个，这十四个邪教中没有法轮功。按照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不为罪的规定，信仰法轮功是无罪的。

检察官和法官最终却认定这些无罪证据、依据与本案没关联性，视频也未当庭播放，他们不敢面对近亲属辩护人提交的无罪证据。◇